最终报价表

致：新华招标有限公司

我公司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要求，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公司的报价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交付时间	交付地点	备注
1	高温力学试验系统	WDW-50HT1200	台	1	286000.00	286000.00	三个月	四川省绵阳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	
报价总价（元）：286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）									

注：

1、本表可以由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。

2、最终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。

3、最终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，在谈判结束后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。

4、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。

5、上表中若不涉及的报价项，请以“/”标识或不填写。